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意提供年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各段項下所載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計劃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等額 (百萬元)
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76.0	66.8
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	18.6	16.4
一般營運資金	12.5	11.0
新生產設施(如配售公告所定義)	18.1	15.8
		<hr/>
		110.0
		<hr/> <hr/>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現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中，本集團已以下列方式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就新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約人民幣8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的	已動用的	尚未動用的
	附註	分配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膠合板產品及木製				
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i)	66.8	(52.2)	14.6
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	(ii)	16.4	(5.3)	11.1
一般營運資金	(iii)	11.0	(11.0)	—
新生產設施		15.8	(15.8)	—
		<u>110.0</u>	<u>(84.3)</u>	<u>25.7</u>

附註(i)：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建設被耽擱。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的建設及安裝。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目前仍在處理本集團有關新生產廠房建設的批地申請，因而造成生產廠房的建設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的機械採購被耽擱。目前尚不確定何時可取得自然資源部的批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批地申請的最新動態。土地一經批出，本集團即會著手辦理相關手續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會申請將全球發售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原先擬定用途，即該新生產廠房的建設。

附註(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福建省物色到一處合適地點，並在此設立首間分公司。本集團仍在為於中國設立另外四間新分公司而物色合適場地。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分公司選址仍需更多時間，因為本集團的目標是該等分公司透過策略性選址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推廣及市場營銷帶來裨益。一旦物色到合適地點，本集團將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

附註(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該人民幣11.0百萬元用於支付香港行政辦事處的經營開支、支付融資成本及支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原材料的採購費用。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撥付新生產設施。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現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8.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中，本集團已按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被耽擱。誠如配售公告所述，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前完成新生產設施的一期建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完成新生產設施的二期建設。然而，自然資源部目前仍在處理本集團的土地申請，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因而被耽擱。因此，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新生產設施的一期建設及啟動新生產設施的二期建設。目前尚不確定何時可取得自然資源部的批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批地申請的最新動態。土地一經批出，本集團即會著手辦理相關手續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會將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原先擬定用途，即新生產設施建設。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